



信徒的幾個本分

經文：羅12:1-2

引言：

信主後不但從主得了許多好處，也應有當盡的本分。

一．將身體獻上

- 1.身體當作神的殿。有神居住，作聖殿，讓神管理。
- 2.作活祭。永遠擺在神面前，一直在神面前過生活。
- 3.一直保持聖潔，不容罪惡來沾污。要保守自己的身體和靈魂的聖潔，保守自己遠離罪惡。

二．不效法世界

- 1.不跟世界的潮流。
- 2.不學世界的思想。
- 3.不效法世人的生活。
- 4.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而要發光照耀他們。

三．心意更新

以耶穌的心為心，有耶穌的心思意念。

- 1.想到靈魂需要的救恩。
- 2.想到神愛每個人，要救每個靈魂。
- 3.想到人生命的短暫，就努力去傳福音。
- 4.想到要善用今世的東西去完成永恆事業。
- 5.想到積財於天。
- 6.想到準備回天家，不留戀世界。

四．察驗神的旨意

凡事以神的旨意為依歸。如何察驗神的旨意，明白神的旨意？

- 1.神的旨意是與聖經明文的真理符合的。
- 2.禱告後心中平安。
- 3.環境的安排引導。
- 4.神在雙方作同樣的感動。
- 5.其他的道路不通，只有這條通。
- 6.神的名得榮耀。
- 7.能造就人，幫助人。
- 8.自己的靈性也得長進。
- 9.神最大的旨意是叫我們去傳福音，救靈魂。

結論：

願我們活在神的旨意中，凡事榮神益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